

单位	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先导 1GWh 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421 号重生电池厂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威动力”）自 2009 年 4 月成立以来，致力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离子单体电池及电池模块等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 捷威动力采用国际最先进的锂离子电池制备技术和工艺，以及当前世界上该产业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电池生产线，迅速将前沿技术产业化，已成功将产品应用于 PHEV（即插入式混合动力汽车）、BEV（纯电动汽车）、HEV（混合动力汽车）、LEV（轻型电动车）、储能和 IT 领域。 为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捷威动力于 2019 年总投资 78257.44 万元，在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421 号租赁重生电池厂内 80 亩用地及 36191.01 平方米建筑面积，新建 NMP 仓库、电解液仓库、消防水池及泵房、废水站及事故池、改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办公楼。安装装配线、电极制造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达 1GWh 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先导 1GWh 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分成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产能为 0.26GWh，第二阶段产能为 0.74GWh。 第一阶段主要内容为整个嘉兴先导 1GWh 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厂区的构建筑物及公辅工程，构建筑物及公辅工程可满足第一、第二阶段需求。此外还在厂房二新建一条锂电池生产线，主要内容为正负极制胶、匀浆，正负极涂布、烘烤，正负极制片、烘烤，叠片、焊接，封装，化成等工序的生产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均按第一、第二阶段整体建设布置。第二阶段为在厂房二第一阶段预留区域增设另一条锂电池生产线，各设备主要布置在第一阶段正负极制片、烘烤，叠片、焊接，封装，化成的预留区域增设第二阶段生产线设备。第一、第二阶段共用正负极涂布、烘烤，正负极制片、烘烤设备。本项目评价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产能为 0.26GWh。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1.05.27 采样人: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2021.11.25~27 陪同人:王元斌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炭黑粉尘、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铝粉尘、石墨粉尘、其他粉尘、氢氧化钠、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炭黑粉尘、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铝粉尘、石墨粉尘、其他粉尘、氢氧化钠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电池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加强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防止二次扬尘。 （6）进入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7）用人单位应在下一年高温季节（6~9 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3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噪耳塞、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	--

	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生产车间全面通风、事故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污水处理投料工艺过程中的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	